

大成 科 傷

趙 竹 泉 著
方 公 溥 校

上海中醫書局 出版

傷科大成

京江趙濂竹泉著

普甯方公溥校

□ 先看穴道吉凶

顛門 卽腦蓋一名頂門。骨破髓出者不治。

節梁 卽鼻梁。打斷者不治。

兩太陽穴 卽眉稍角骨不治。

突骨 卽結喉骨。打斷者不治。

塞骨 卽結喉下橫骨上。空陷處。打斷者不治。橫骨下。人字骨。離一寸三分。爲

一節。受傷者。下一節。更重一節。

心窩 卽人字骨處。又名龍潭穴。打傷暈悶者。久後必死。

丹田 臍下一寸三分之內。卽膀胱也。倒插傷者不治。一月當亡。

卵子 捏碎及傷破者不治。

腦後骨 骨破者不治。

百勞穴 與塞骨相對。傷斷者不治。

天柱骨 與結喉骨相對。傷斷者不治。

兩腎穴 在脊背與臍相對之左右。各離一寸三分。打破者。或笑或哭不治。

尾骶骨 打碎者不治。

海底穴 大小便兩界中間。傷重者不治。

輭骨 在兩乳下。卽食肚。倒插傷者不治。

氣門 左乳上。動脈處。受傷則氣塞。救遲者不過三時。

血海 右乳下。輭肋打傷者不治。

兩乳 左乳受傷者則咳。右乳受傷者則呃。皆不治。

■看傷吉凶

一看兩眼 兩眼有瘀血者。則白睛必有瘀血之筋。血筋多者。瘀血必多。血筋少者。瘀血亦少。兩眼活動者易治。不動者難治。

二看手指甲 以我手指甲。掐其手指甲。放手即還原色者易治。少頃始還原色者傷重。手指甲紫黑者不治。

三看陽物 不縮者可治。縮者難治。卵子縮者。亦不治。婦人乳縮者不治。

四看腳指甲 與手指甲同法。

五看腳底 紅活色者易治。黃色者難治。手掌亦同。

犯五凶象者不治。如犯一二凶象者尚可治。

凡人受向上打傷者爲順氣。平拳打傷者爲塞氣。倒插打傷者爲逆氣。其症最

凶。夫人身之血。隨氣轉。氣順則血順行。氣逆則血逆滯。血滯則病成。何堪加以骨碎筋斷。其不至殞命。與成殘廢者。亦大幸事。全賴醫者。有旋乾轉坤之力也。蓋前心與後心相對。傷久成癆。小腹與膀胱相連。傷久成黃病。

■死診

左心小腸肝胆腎右肺大腸脾胃命門傷全體者死速。受傷在七日內者。當行血。至十四日後者。有瘀血在胸。或大腸作痛。當急進行血藥。須看患者。手指甲黑否。及足指甲黑否。黑則爲凶。面黑者。腎有傷。肝脈數者。胸腹有瘀血。當必吐血。氣喘急。痰响者死。目直視。或邪視者死。唇吊者死。失枕者死。口臭者死。耳之與鼻。有赤色者死。骨碎色青者死。氣喉斷者死。胸高者死。兩手捏空者死。血出不止者死。血先赤後黑者死。痛不在傷處者死。肌肉腐者死。腦骨破者死。兩額角邊傷者死。天柱骨斷者死。耳後腦衣破者死。傷兩太陽穴。

者死。傷耳前命門者死。頭頂骨碎者死。眉毛內傷者死。護心骨碎者死。傷臂中跳脈者死。胸口後背兩腰陰囊陰戶肛門髀內陰股老人左股壓碎海底穴大腸破出黑屎小腸傷溺閉心肺脾肝腎卵子碎凡傷重口目閉牙關緊不進湯水痛極難忍者皆死。

六脈沈細虛小者死。浮大數實者死。血出過多。脈微緩忽絕者死。

凡傷重口眼閉不出言語者。卽以牙皂末吹鼻孔。得嚏卽能開口。如無嚏。以燈草蘸井水。粘牙皂末。點鼻中得嚏。卽吐痰者可治。否則不救。隨取韭菜白梗搗汁。和童便燉熱灌入口內。口納者可治。不納者不治。如納後同瘀血吐出者。辨其輕重。先服砂仁泡湯。沖吉利散。次投清心和氣湯。外貼損傷膏。傷過重者。頭疼昏迷。又不吐血。急將韭白汁和陳酒服之。如骨碎筋斷者。以封口藥護之。小便閉者。以琥珀散通之。如腹中作痛。內有瘀血。用大黃散行之。

■跌打壓仆損傷者須用引經藥。

上部用川芎

手臂用桂枝

背脊用白芷藥本

胸腹用白芍

左肋用青皮

右肋用柴胡

腰臀用杜仲

兩足用木瓜

下部用牛膝

膝下用黃柏

周身用羌活

順氣用砂仁青皮
木香枳殼

通竅用牙皂

破血用桃仁蘇木
乳香木通

活血用紅花茜根
三七川芎

補血用生地當歸
白芍丹參

接骨

用川斷五加皮
骨碎補杜仲

婦人用香附

大都男子氣從左轉傷上部者易治。傷下部者難治。以其陽氣上升也。女人血從右轉傷下部者易治。傷上部者難治。以其陰血下降也。先以砂仁泡湯和吉利散服之。再進順氣活血湯。復以砂糖花酒下和傷丸五粒。傷肩者。左邊則氣促面黃浮腫。右邊則氣虛面白血少。使患者低坐。一人抱住其身。將手拔直。用推拿法。令其筋舒。一手捏其肩。低住骱頭。齊力拔出。然後灣

曲其肘。骹內有响聲。乃復其舊位。用布條扣臂于項下。服行氣活血湯。一月完全。

傷背者。五臟皆繫於背。雖凶則死。緩先服吉利散。次以砂糖花酒。送和傷丸五粒。如骹骨脫出。腰硬痛極。用竹六根。扎爲兩個三脚馬。排於兩頭。上橫一竹。繫麻繩圈兩個。使患者兩手攀圈。每足踏磚三塊。醫者將後腰拿住。各抽去磚一塊。令患者直身。又各去磚一塊。如是者三次。其足著地。則骨陷者能起。曲者能直。先敷定痛散。外貼皮紙。鋪以艾絨。次以杉木四根。寬一寸。厚五分。長短照患處爲度。俱在側面鑽孔。用繩穿貫。裹於患上。加布扎緊。兩邊令端正。只可仰臥。如無氣者。使患者盤坐。揪其髮。伏我膝上。輕拍其背心。使氣從口出得甦。如胸前不直者。亦用竹架攀圈法。

傷胸者。胸爲氣血往來之所。傷久必咳嗽。高起滿悶。面黑發熱。主四日死。先進

疎風理氣湯。次以行氣活血湯。從前面碰打跌傷胸膛者重。從後面者輕。用手法按摩之心坎上橫骨。第一節傷者一年死。第二節傷者二年死。第三節傷者三年死。

傷肝者。面紫眼赤發熱。主七日內死。先投疎風理氣湯。次以吉利散。後服琥珀丸。

傷心口者。面青氣少。呼吸痛甚。吐血身體難動。主七日內死。先進疎風理氣湯。次服和傷丸。時時飲百合湯。

傷食肚者。心下高腫。皮緊陣痛。眼閉。面與口鼻黑色。氣喘發熱。飲食不進。主七日死。先進疎風理氣湯。次以和傷丸。

傷腎者。兩耳立聾。額黑面浮白光。常如哭狀。腫如弓形。主半月死。先服疎風理氣湯。次以補腎活血湯。再投吉利散與琥珀丸。

傷大腸者。便後急澀。面赤氣阻。便後有紅者。傷重。主半月死。先進槐花散。次服吉利散。後以和傷丸。

傷小腸者。小便閉塞作痛。面腫氣喘。發熱口乾。口有酸水。主三日死。先以水酒各半煎服疎風理氣湯。次以吉利散。後送琥珀丸。

傷膀胱者。小便腫脹瀉痛。不時滴尿。發熱。主五日死。先下琥珀丸。次以行氣活血湯。

傷陰囊或陰戶者。血水從小便滴出。腫脹痛極。昏沈不醒。主一日死。先與琥珀丸。後進行氣活血湯。

胸與背皆傷者。發熱咳嗽。面白肉瘦。飲食少思。主半月死。先進理氣湯。後以和傷丸。

傷氣眼者。氣喘痛極。夜多盜汗。身瘦腫脹。不安食少。主一月死。先泡砂仁湯和

吉利散服。次以酒煎補腎活血湯。後進和傷丸。

傷血海者。口常吐血。胸與背板硬作痛。或血妄行。主一月死。先進行氣活血湯。次以吉利散後服藥酒而安。

傷兩肋者。氣喘大痛。睡如刀割。面白氣虛。主三日死。先以行氣活血湯。次進和傷丸。如筋骨斷者。數定痛散。貼損傷膏。用布扎數轉。服接骨藥。兩肋非打傷自痛者。乃肝火有餘。當以清肝止痛湯。

有清痰或食積流注兩肋作痛者。先以清肺止痛湯。次服吉利散。登高跌仆。血瘀兩肋作痛者。急進大黃湯。次投吉利散。

醉飽房勞者。多元氣不足。肝木克胃土。使胸脘連兩肋作痛。先投歸原養血湯。次以十全大補湯。

有傷擦或時邪發熱。覺兩肋痛者。此肝胆二經受邪。治以小柴胡湯。

左肋痛者。血瘀與氣滯也。先以行氣活血湯。次下琥珀丸。
右肋痛者。痰與食積也。先以化痰消食方。次服活血止痛湯。
傷處焮紅高腫作痛者。乃瘀血爲患。寒熱交作。日輕夜重。兼之腰痛。肥人多氣。
虛。瘦人多鬱。怒急下琥珀散。次以和傷丸。後進藥酒而安。

■接骨摸法

用手細摸所傷之處。或骨斷骨碎。骨歪骨整。骨軟骨硬。或筋強筋柔。筋歪筋正。
筋斷筋走。筋蠱筋翻。或爲跌撲。或爲閃錯。或爲打撞。然後依法治之。

■接法

接使已斷之骨合攏。復歸舊位。陷者復起。碎者復完。突者復平。或用手法。或用
器具。分先後而兼用之。

■端法

用兩手或用一手。擒住應端之骨。或從下往上端。或從外向內端。或直端。或斜端。骨離位者。以手端之。送入其臼。不使歪斜。而骨縫方合。庶愈後無長短之患。

■提法

提出陷下骨如舊。有用兩手提者。有用繩帛繫高處提者。有提後用器具輔之。不使仍陷者。倘重者輕提。則病不愈。輕者重提。反加新患。

■按摩法

按者以手往下抑之。摩者徐徐揉摩之。因損傷皮膚筋肉。腫硬麻木。而骨未有折斷者。

■推拿法

以手推之。使還舊位。有用兩手或一手捏定患處。緩緩以復其位。或因筋急難於轉搖。或筋縱難運動。或骨節稍有錯落不合縫者。當推拿以通經絡之氣血。

■接骨入髓骨之小用手法

凡人之頭無髓亦無損折。只有跌打碎傷等症。若腦漿出者不治。骨青者難治。碎骨如粟米大者可治。過大者不治。接骨入髓者。兩手捏平其筋骨。復於舊位。或先拽之離而後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或正其斜。或完其缺。且骨有截斷碎斷斜斷之分。髓有全脫半脫之別。筋有弛縱捲攣翻轉離合各門。在肉內者用手摸之。自知。蓋傷有重輕。接拿有合宜不合宜之法。故愈有遲有速。而得完全或遺殘廢者。總責乎手法也。然體質壯者易愈。元氣弱者難全。若手法再誤。萬難挽回。夫骨既斷。必使合攏一處。復歸原臼。出血者敷止血散。使血不流。再敷金瘡藥。用杉木板綁縛撐抵斷處。方不移動矣。辨明骨有斷爲兩截者。或折而陷下者。或碎而散亂者。或岔而旁突者。分其形勢。接拿使斷者復接。陷者復起。碎者復完。突者復平。有皮肉不破而骨斷者。動則轆轤有聲。或骨受傷未斷者。動

則無聲。或碎骨在肉內者。動則淅淅之聲。後必潰爛流膿。待其爛脫離肉。箝去碎骨。搽生肌藥。外貼損傷膏。亦用綁縛。始可完全。

大凡治法。先煎代痛散熏洗。然後將斷骨拿直。令其相對。平正按摩。果然照舊不歪。敷定痛散。鋪蓋艾絨。挪以杉木板。加布條扎好。取其緊直。使骨縫無綻離。走脫之患。過四五日。放挪復看。如其走脫。仍依前法扎緊。百日內換挪二十餘次。內服接骨藥。

凡斷臂與斷膊。斷腿與斷髁。治分上下。器具照形體變化。有筋全斷者。則縮於肉裏。無用巧能接之理。若斷而未全斷者。外敷續筋藥。內服壯筋養血藥。

跌打碰傷。頭顱猝死者。身雖僵直。口鼻尚有出入氣。心口尙溫跳動者。使患者盤坐。揪其髮。伏我膝上。傷處先敷定痛散。隨以火紙捲條點火。令烟薰其口鼻。通和臟腑血脈之氣。待口中出聲。以熱陳酒和灌。定痛散。或炒蘿蔔子泡湯灌。

之外用手摩其胸腋。並托其手腕。頻頻揉其兩手脈窠。被傷之筋脈強硬。得揉摩而心脈和運。命脈流通。即可回生。若傷重已死者。用白布纏其頭。以木棍長尺半。圓如錢大。輕輕拍其足心。再提其髮。令項正直。舒其經絡。如皮未破。骨碎膜穿。血向內流。聲啞不言。面青唇黑者。不治。或頂骨塌陷。七竅出血。身僵昏迷者。不治。惟皮閉肉綻。血流不止者。先止其血。服補氣養血藥。當戒慾避風。如染破傷風。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卽進疎風理氣湯。俟身不發熱。與補中益氣湯。傷顙門肉腫皮未破者。昏沈不語。扶起正坐。以葱汁和敷定痛散。次以蠟紙蘸醋貼藥上。燒小熨斗烙紙上。內覺熱痛。口出聲爲度。去藥貼損傷膏。如皮破血流不止。骨陷筋翻者。不治。

凡傷頭頂兩旁稜骨額骨正中兩額角眼眶骨顴骨。均照顙門傷治法。

打傷眼珠落出者。先以銀針蘸井水。將收珠散點紅筋。次用青絹蘸溫湯擲進。

卽服還魂湯。再投明目生血飲。

鼻梁骨斷者。先捏正斷骨。摻以止血丹。如鼻已傷落下者。急趁血熱。蘸髮炭末粘貼原位。不可歪斜。加絹條扎緊。遲則血冷不能粘。服壯筋續骨丹。如骨未碎斷。只貼損傷膏。服吉利散。骨碎內膜破者。口鼻流血者不治。

砍跌打落耳朶。或上落下粘者。或下脫上連者。急拈正用封口金瘡藥。若全落下者。急蘸血餘末貼原位。將兩耳相對。次以竹片夾緊。加布條扎好。如耳門骨傷重而體素虧。昏沈者不治。

口唇豁開者。先摻麻藥。急以小箝箝牢。油絲線穿合其縫。不可歪斜。摻金瘡藥貼損傷膏。外以絹條在唇上扎向腦後縛定。服活血止痛散。常飲稀粥。不可言笑。及呷食物。如血已冷。先敷麻藥。以刀尖剛破。血出時急縫合。須手快爲妙。仍服前藥。